**个人合作协议范本**

　　姓名： ，男，汉族， 年 月 日出生，住址： ，身份证号：

　　姓名： ，男，汉族， 年 月 日出生，住址： ，身份证号：

　　姓名： ，男，汉族， 年 月 日出生，住址： ，身份证号：

　　第一条合伙宗旨：双方共同经营，共同发展

　　第二条 合伙企业名称：

　　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营项目和范围：机械加工

　　第四条合伙期限五年，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，合伙企业的成立时间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。

　　第五条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。

　　(一)合伙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万元。

　　(二)合伙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万元。

　　(三)合伙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万元。

　　(四)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。

　　(五)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万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　　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　　(一)盈余分配：以出资额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　　(二)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出资额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　　(特别提示：债务承担部份，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)

　　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　　(一)入伙。

　　1、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;

　　2、新合伙人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;

　　3.、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　　(二)退伙。

　　1、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　　①、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;

　　②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;

　　③、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

　　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　　2. 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　　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;

　　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;

　　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;

　　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　　3. 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　　①未履行出资义务;

　　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;

　　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;

　　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　　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　　(三) 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。

　　(一)、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全体合伙人决定，推举江永承为合伙负责人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　　江永承负责拓展业务，与客户订立合同

　　陈远志负责车床加工等技术问题

　　潘进明负责洗床加工等技术问题

　　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　　(一)合伙人的权利：

　　1、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，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：

　　a、处理合伙企业不动产或重大机器设备的。

　　b、改变合伙企业名称或向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。

　　c、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。

　　d、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的。

　　e、处理流动资金壹万元以上的

　　2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;

　　3、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按出资额的比例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;

　　4、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　　(二)合伙人的义务：

　　1、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;

　　2、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;

　　3、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　　第十条 禁止行为。

　　(一)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，造成合伙企业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　　(二)、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;

　　(三)、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。

　　(四)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营业的继续。

　　(一)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　　(二)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。

　　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　　1、合伙期限届满;

　　2、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;

　　3、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;

　　4、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

　　5、被依法撤销;

　　6、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　　(二)、合伙的清算：

　　1、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
　　2、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　　3、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;合伙企业所欠税款;合伙企业的债务;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　　4、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　　5、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　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。

　　(一)、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;如果逾期壹年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　　(二)、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　　(三)、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;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　(四)、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　(五)、合伙人违反第九、十条规定，应按合伙企业实际损失赔偿，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。

　　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　　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　　第十五条 其他。

　　(一)、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　　(二)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见证人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(三)、本协议书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。

　　全体合伙人签名：

　　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